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建設廳

32280

訓令

會務事

送達

所屬

別類

附件

奉令發給修正抗戰損失查報須知仰遵此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稿擬

稿

核

華祥麟

程寬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施建
一字第
32280

32280

號

九月廿一日

時封發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八月廿一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訓令

三十年八月

日 字第

號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省秘統施字一八六二二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勇統字第一三五七號訓令頒發修正抗

戰損失查報須知飭遵並并轉飭所屬遵辦。查前於二十八年奉

頒抗戰損失查報須知經飭遵辦。茲查前因特抄發修正抗

戰損失查報須知一份仰遵辦。并轉所屬遵辦。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抗戰損失查報須知一份。仰遵辦。

右令

26

所屬各機關

秋發修正抗戰損失查報須知一份。

廳長朱○○

文書



奉 行政院頒發修正抗戰損失查報須知令仰
遵行并飭所屬遵照

件 附

七

示 批 辦 擬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省府令
第一八六二號

奉 行政院三十年七月十九日通令第一二三五七號訓令

修正抗戰損失查報須知飭遵並轉飭所屬遵照

查前於二十八年奉頒抗戰損失查報須知強飭遵辦茲奉前

因特刊發。修訂抗戰損失查核表。知一信。仰遵照并轉行屬遵。遵
附註：本件分令在府各廳處部及署各專署及政府省銀行警察總

隊施南警察總局

右令

建
議
廳

附抄發。修訂抗戰損失查核表。一份

主
席
陳
誠

吳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

修正抗戰損失查報所知

一、人口傷亡查報方法 人口之傷亡除傷亡將士由軍政部督同各部隊調

查外概由各市縣政府每遇敵軍攻襲或遭敵機轟炸後即派員核同該管

警察及保甲長依行政院頒發人口傷亡調查表式(表式一)逐戶調查

確實填載報由市縣政府統一彙報事件人口傷亡查齊後填列人口傷亡

彙報表(表式二)送同調查表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報彙報表(表式三)

送該管有政府審查

二、公私財產直接損失之分類

公私財產之直接損失除因軍事

方面者統由軍政部督飭所屬機關部隊查報外約分左列各款：

1. 中央直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損失

2. 國立學校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損失

3. 國營事業之損失

4. 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損失

5. 省或市立學校及私立中等學校之損失

6. 省或市營事業之損失

7. 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損失

8. 縣或市立學校及區坊鄉鎮立小學私立小學之損失

9. 縣或市營事業之損失

10. 民營事業之損失

11. 人民團體之損失

12. 戶之損失

三、財產損失查報方法

1. 第二條(一)(二)各款之損失由各該機關學校或事業之主辦人員
每遇敵軍攻襲或遭敵機轟炸財產受有損失即於事發後生
後三日內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另報)由該會
於國庫同一事件之報告單收齊後分別填列彙報表(表式4至18)

但如有市商合辦事業遭受損失其商股名下應推損失數目應另
列一表彙報和專科以上學校損失亦應與國立學校損失分別
彙報以免公混混淆連同原單送主計處如該部會本身受有
損失亦應填具財產損失表並隨同該部會及所屬機關
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送主計處

又第二條(4)(5)各款之損失由該機關學校或事業之主辦人
員經過敵軍攻害或遭敵機轟炸如財產受有損失即據事實
發生後三日內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報告該管省市政和
由省市政府核辦同事件之報告單以彙報彙報表表
式4至18但如有市商合辦事業遭受損失其商股名下應推損失
數目應另列表彙報和主計處如該部會本身受有損失
分別彙報以免公混混淆連同原單送主計處如該省市政府本身
受有損失亦應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隨同該省市政府及所屬

機關直接損失彙報表送縣

3. 第二條(1)(8)(9)各款之損失由該機關學校或事業之主辦人員每遇敵軍攻來或遭敵機轟炸時應受有損失於事業者應即三日内即填具財產損失報告一表式(3)報告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於關係同一事件之報告單收齊後分別填列彙報表(表式4至18)但如有有商合辦事業遭受損失其商股名下之財產損失數目應另列一表彙報報知立學校及區鎮鎮小學損失分別彙報以免混淆(3)連同原單送主計處並另繕彙報表呈送該管有政府查核該縣市政府本身受有損失亦應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隨同該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送縣

4. 第二條(1)(11)各款之損失由該縣市政府每遇敵軍攻來或遭敵機轟炸後即應填具損失報告單隨同該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財產

工商會等團體受損失之人民或人民團體於三日內據實填具
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交由該管保甲長或所屬團體加章
轉報市政府如不能覓得物主時可向鄰居同業或保甲長
代為填報（由縣市政府填報同業事件之報告單收存備查）
別填列彙報表（表式）送主計處並力編彙報
表一份呈送該管省府府查核如行業之損失可報由銀行
公會連同存單送報財政部填列彙報表送屬特派與國家銀
行損失分別彙報以免公私混淆

5. 官商合辦之事業其官股如係由國家支出則視為國營事業其
損失連報主管部會其官股如為省款或市款則視為省營或
市營事業其損失報告省或市縣政府但各項附註官股商
股成份該部會或該省市縣政府於彙報損失時對於此種官商合
辦事業應將各項損失數目按照官商股成份推算將官股

應據損失填入國營或省市縣營事業財產損失彙報表內而將商服應據損失填入民營事業財產損失彙報表內以示區別

四、佈告人民報告損失 各地人口傷亡及所有財產損失除由縣

市政府於事件發生後依照(一)(二)兩條辦法調查外並當於事前佈告人民遇有上項損失時即向該管保長或所屬農工商會等團體報

告以期周密

五、進查補報 除自二十八年起自一月起至各地方每遇敵軍攻襲或

遭敵機轟炸所有傷亡人口及財產損失應由直接損失由各部

會及省市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一)(二)兩條之規定於事變發生後即

行查報外其有抗敵救國會(一)(二)兩條之規定於事變發生後即

公私財產所受之直接損失則由各部會及省市縣政府督

飭所屬各機關(一)(二)兩條之規定於事變發生後即

行查報外其有抗敵救國會(一)(二)兩條之規定於事變發生後即

附

起

另行指示

六、其他方面現已海陽者應由縣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協助撤退之機關學校事業之原主辦人員及縣政府臨時辦事處負責辦理並查補損事宜(海陽區域內傷亡及公私財產損失亦只就該人報傷亡人工及所破壞掠奪之財產查核並非該人佔領內之公私財產全數列作損失)

1. 稅收之減少

2. 振濟費之支出

3. 各機關各學校費用之增加

4. 各種營業可能發生之虧損及盈餘之減少及費用之增加

5. 傷亡人口之醫藥埋葬等費

七、間接損失查報方法 前條各款間接損失均限於下列次項知後

一個月內先將二十六年下半年份及二十七年月份損失數目查報以憑核辦
戰事延遲每年報告一次報告表限於次年一月內送出其查報方

法如下：

1. 關於國稅及省市縣稅收之損失應分別由財政部及省市縣政府於每年年終依據以往稅收之情形及其趨勢估計本年可能收數並查明實收數求其損失數列表（表式附送）主計處報市政府則應另繕一份呈送該管省政府備查

2. 關於因抗戰支出之振濟費無論係由國庫支出或由省市縣政府籌撥或由國內外人民義團捐集統由振濟委員會於每年年終

查明實數列表（表式附送）

3. 關於各機關各學校因抗戰增加之支出如遷移費、防空設備費、疏散費、救濟費、振濟費等應由各機關學校之主辦人員於每年年終將實數及估計數列表（表式附送）分別報告主計部會及省市縣政府（各都會直屬機關）及省市縣政府（各省市縣屬機關）會省屬機關有主計科及秘書科等應分別報告省市縣政府（各省市縣屬機關）

市或縣立學校區城鄉鎮小學及私立小學報告市或縣政府後部會
及該省市縣政府於收齊所屬機關學校表報後應加丁存機關間接損
失彙列總表(表式略)但私立學校之損失應與國省市縣立學校分別
列表以別公私送屬省市縣政府列為彙報一份呈送該管省以府查

4. 各種營業可能生產額暨可獲純利額之減少國營者應由
該事業之主辦人員於每年之終依該列計畫方法而數字估計
並查明因抵抗或增加之費用(限於折舊費、保安費、救濟費、接卸費、
項列表(表式略)報告主管部會彙列總表(表式略)送屬省市營
者則由省市政府彙列總表(表式略)送屬省市營者則由省市政府
政府彙列總表(表式略)三份以一份送屬省一份呈送該管省政府
為庶民營者則由農工商全國總聯合會彙列總表(表式略)
報由省市縣政府彙列總表(表式略)三份以一份送屬省一份呈送該
管省政府為庶民營者則由農工商全國總聯合會彙列總表(表式略)

法查報

可能生產減少之計算方法如下：

可能生產減少 = 戰前三年生產額平均數減去三年戰時平均數

生產在戰前有長期增加或減少趨勢者用公式

可能生產減少 = 依照趨勢推算本年可能生產額 - 本年實際生產額

可獲純利減少之計算方法

營業在戰前獲利而本年獲利減少者用公式

營業進款淨數或營業虧損淨數表 = 營業進款或營業用款之差

1. 可獲純利減少 = 戰前三年營業進款淨數平均數 (或營業進款淨數) - 本年營業進款淨數 (或營業進款淨數)

2. 本年營業虧損淨數

營業在戰前獲利而本年虧損者用公式

2. 可獲純利減少 = 戰前三年營業進款淨數平均數 (或營業進款淨數) - 本年營業進款淨數 (或營業進款淨數)

本年營業虧損淨數

營業在戰前虧損而在主戰後及多者用下式

可獲純利減去年營業虧損平均數

(前三年營業虧損平均數)

八、盟旗地方損失之查報

蒙古各盟旗地方人口傷亡及公私財產直接

間接損失可由蒙藏委員會飭令各條約法制定表式令飭各盟旗長

官查報

九、旅日華僑損失之查報

旅日華僑因戰抗遭受之損失由僑務委員會制

定表式委託僑團調查填報

十、土地淹隔克復之登記

某地淹隔後應由該管縣或市政府立時將淹

隔日期地名面積(方公里數)及經過情形報告省政府記入表內(表式29)直

轄市土地淹隔則自行記入簡式表內某地克復後亦應由縣或市政府將

克復日期地名面積(方公里數)克復經過情形及淹隔一內被敵人竄擾實際

種類數量及價值(此處所謂實際係指各地方尚未開採又未設之礦業權

之礦業而言如已設之礦業權之礦產於淹隔期內被敵佔據開採則應歸

入國省市縣黨或民營事業礦業部份之損失查報(報告省政府記入同一表內直轄之土地荒廢則自行記入均每屆半年呈報一份送主計處仍先將廿八年六月底以前情形彙列此項預知後一月內進查補報

六、價值之計算及其單位 物品損失價值均依照購置時之價值折實計算其單位為國幣一元

三、查報表紙幅 表格紙幅一律五二八公分闊二〇五公分